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LED 高桅杆更換項目- 第二期”
公開招標競投
(投標編號 PLD-CS190/26/99)

1. **進行招標程序之實體：**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3. **服務地點：**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4. **承投目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選定的地區提供及安裝 57 支 LED 高桅杆
5. **完工期：**十八個月
6. **標書的有效期：**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日，由公開開標日起計，可按招標方案規定延期
7. **承投類型：**報價為提供整項服務之總金額
8. **臨時擔保：**澳門元 332,000.00（澳門元叁拾叁萬貳仟圓正），得以現金存款、支票或銀行擔保的方式提交，受款人為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 **確定擔保：**獲判給總額的百分之十（10%）作為確定性擔保金，得以現金存款、支票或銀行擔保的方式提交，受款人為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 **底價：**不設底價
11. **參加條件：**有意投標者必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工務局登記有施工註冊的實體，以及在公開開標日期前已遞交註冊申請或續期的實體，而後者的接納將視乎其申請或續期的批准
12. **查閱案卷及取得案卷副本之日期、地點及價格：**

日期：自本公告公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時間：於工作日的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澳電大樓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十一樓採購及總務部

於本公司可取得公開招標案卷副本，每份為澳門元 500.00（澳門元伍佰圓正），收益撥歸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亦可於澳電網站（www.cem-macau.com）免費下載相關招標文件。
13. **解標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

地點：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澳電大樓 CV4 綜合工作室
14. **交標日期、時間及地點：**

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星期三）下午五時

地點：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澳電大樓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地下接待處）
15. **標書語文：**標書應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文或英文撰寫

16. 公開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澳電大樓九樓多功能會議室

開標時，投標人或其代表應出席，以便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解釋標書文件內可能出現之疑問。

投標人的合法代表可由被授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的儀式，此受權人應出示經公證授權賦予其出席開標儀式的授權書。

17.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評標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具有淘汰性質，投標者除了須符合承投規則所載的技術規格和所有要求以及承投方案所載的所有條件和細則，還須符合第一階段評標標準所列出的必要項目，方可進入第二階段的評標。

第一階段評標標準
- 合資格之人力資源
- 項目時間表
- 由 2023 年至 2025 年間安裝低壓電氣設備的經驗
- LED 製造商連續 5 年製造 LED 道路公共照明的經驗

第二階段評標將根據以下比重進行評分。

第二階段評標標準	比重
- 價格	60%
- 管理和質量認證	10%
- 整體方案評審	30%

主持招標的實體根據各標書內之資料及上述之評分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而判標。

18. 附加的說明文件：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起至截標日止，投標人可前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澳電大樓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於澳電網站（www.cem-macau.com）了解有否附加之說明文件。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於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梁華權
執行委員會主席

張健
執行董事